附件二： **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团委、学生会主席团**

**候选人条件**

**第一条** 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。

**第二条**  学有余力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曾受院级以上（包括院级）各类表彰，本学年度无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不及格现象。

**第三条** 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，在各级团委学生会或者社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任职半年以上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**第四条**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各班同学服务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。

**第五条** 关心学院发展，关心同学的成长成才。对学生会的性质、任务和工作特点有比较深刻的认识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工作能力，富有创新精神、实干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，能够团结最广大学生的力量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。